種芋法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種芋法
作者：黃省曾　明

一之名

芋，《說文》曰：大葉，實根駭人，故謂之芋。徐鍇曰：芧，猶　　。　　，驚辭也，故曰駭人。齊人謂之莒。《孝經援神契》謂之莒芋。《廣雅》謂之渠，芋；葉謂之　　。載《廣志》凡十四等。有曰君子芋，大如斗，魁如杵旅。有曰車轂芋、有曰鋸子芋、有曰旁巨芋、有曰青邊芋，此四芋是多子。有曰談芋，魁大如瓶，小子，葉如散蓋，紺色而紫莖，其長丈餘，易熟長，是為芋之最善者，莖可作羹臛，肥澀，得飲乃下。有曰蔓芋，緣枝而生。有曰雞子芋，色黃。有曰百果芋，魁大而子繁多，畝收百斛，種以百畝，葉以養彘。有曰早芋，七月熟。有曰九面芋，大而不美。有曰象空芋，大而弱，使人易飢。有曰青芋、有素芋，子皆不可食。

《唐本》注云，芋有六種。青芋，細長，毒多，初煮要須灰汁易水，熟乃堪食爾。白芋、圓芋、連禪芋、紫芋毒少並正爾，蒸煮噉之，員、白、連禪又可兼肉作羹。野芋，大毒，不可噉也，陶隱居謂之老芋，形葉相似如一，根並殺人，垂死者，飲以土漿、糞汁可活。《本草》謂之土芝，蜀謂之蹲鴟，前漢謂之芋魁，後漢謂之芋渠。葉俞縣有百子芋。新鄭有博士芋，蔓生而根如鵝鴨卵。今有南京芋，煮之，可拈皮而食，甘滑異於它品。茅山有紫芋。吳郡所產，大者謂之芋頭，旁生小者謂之芋妳。種之水田者為水芋，但《廣雅》曰，藉姑，水芋也，亦曰烏芋；《本草》烏芋，一名水萍，一名槎牙，一名茨菰，一名鳧茨；《毗陵錄》謂之燕尾草，以其葉如楪也，又名田酥，狀如澤瀉，不正似芋，根黃而小，恐自為一種，非土芝之水芋也。《吉安錄》有乾濕二種，濕名水芋，乾名黃芋，味差劣。《松志》蘇之西境多水芋，以芋魁為旱芋，嘉定名之博羅。又有皮黃肉白，甘美可食，莖葉如扁豆而細，謂之香芋。又有引蔓開花，花落卽生，名之曰落花生，皆嘉定有之。

二之食忌

《本草》云：有毒。陶隱居曰：生則有毒，性滑，尤為服餌家之所忌。《博物志》云：野芋，狀小于家芋，食之殺人，蓋蔌也。家芋，種之三年不收，旅生亦不可食。劉禹錫云：十月後曬乾收之，冬月食，不發病，它時月，不可食，久食則虛勞無力。《圖經》曰：食之過多則有損傷。《唐本》云：多食，動宿冷。

三之藝法

種芋之古法：

《氾勝之書》曰：區方深皆三尺，取豆箕納區中，足踐之，厚尺五寸。取區上濕土和糞納區中箕上，厚尺二寸，以水澆之，足踐令保澤。取五芋子置四角及中央，足踐之。旱則數澆，箕爛，芋生子，皆長三尺。一區收三石。

《齊民要術》云：宜擇肥緩土近水處，和柔，糞之。二月注雨，可種。率二尺下一本，芋生根欲深，劚其旁以緩其土。旱則澆之，有草鋤之，不厭數多。治芋如此，其收常倍。

崔寔曰：正月可菹芋。

《家政法》曰：二月可種芋。

《務本新書》曰：芋宜沙白地，地宜深耕，二月種為上時。相去六七寸下一芋，芋羞三目，眾人來往，眼目多見，并聞刷鍋聲處，多不滋　　。比及炎熱，苗高則旺，頻鋤其旁。秋生子葉，以上壅其根，霜後收之。又云：區長丈餘，深闊各一尺，區行相間一步寬，則透風滋　　。

《物類相感志》，江湖所生土芋，磊塊自實，若天雷頻則多生。若耕種欲取，不得名之，若呼芋字，則逡巡不見矣。

種芋之今法：

十月收芋子，不必芋魁，恐妨鬻食。但擇芋生圓全者，每畝約留三千子，掘地尺五寸，窖藏之，上覆以土。若不藏，經凍則疎壞無力矣。至開春，地氣通，可耕。先鋤地摩塊，曬得白背，又倒土，以曬二三次，去其草。每畝用圊糞二十擔，勻澆，　　糞入土，卽再鋤轉，否則糞見日而力薄。臨種下水，之後再下豆餅五斗，清明後下秧，秧田、種田皆宜加以新土和柔之，否則蒔插硬礫，損子。秧田鋤過，曬得白背，車水作平，出所窖芋子，有芽者，以芽其上，無芽者，以根在下，密佈田中，以稻草蓋之。日曝，其芽萋瘁，日澆水一次，或隔日亦可。待芽間吐發三四葉，長二三寸卽可種矣。葉多而太長，則種之必盡落，故葉而重吐發是為失時。種時相去一尺八寸下一芋子，或一尺六寸。種必在小滿前，種後肥土必沫沸，宜去其草，乾一二日，其根乃行，不乾則根腐，黃而不生。乾至小小土坼卽上水，若大坼則乾壞矣，常常使潤澤。種時以陰天乃為佳，至七月乃塘。塘法，在芋子四角之中掘其土，遍畝皆然，壅在根上，則土緩而結子圓大。霜後起之，芋魁每千可鬻白金一兩，芋妳千斤可鬻白金一兩五錢。田之有瓦礫者不可種，凡種二歲必再易田，不然則不長，所易之田，種禾乃佳。

凡種旱芋，於二三月間往杭州買，白者方是須求。鬆土淺耕，下秧，俟秧出，復耕地，懸開三四寸。種後以土厚壅其根，日溉之以水糞，苗長，不必糞，則肴生小者尤多於水芋。

其種就留於地，冬間覆以稻草，至明年二三月間，起，曬乾，再下秧，復如其種。

四之事

《史記》卓王孫曰：岷山之下沃野，下有蹲鴟，至死不飢。蹲鴟者，大芋也。

左思三都賦所謂蹲鴟之沃，則以為濟世陽九是也。

袁安為陰平長，時年飢，租入不畢，安聽使輸芋，曰：百姓飢困，長何得食穀。先自引芋而食。

薛包歸先人塚側種稻、芋，稻以祭先，芋以自給。

李雄克成都，眾甚飢餒，乃將民就穀于〔妻 刂〕，掘野芋而食之。

《列仙傳》曰：酒客為梁，使蒸民益種芋，三年當大飢。卒如其言，梁民不死。

《齊民要術》曰：芋可以度饑饉、度凶年，今中國多不以此為意。後生有耳目所不見聞者，及水旱、風蟲、霜雹之災，便能餓死，滿道白骨交橫，知而不種，坐致泯滅。悲夫，人君者，安可不督課之哉。

種芋法一卷止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